附件2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欢迎参加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非事业编工作人员招聘考试！

为落实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要求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须知》发与大家，请务必仔细认真阅读并遵守。**对于瞒报、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，涉及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。**

1. 做好健康排查

**（一）考试前**

考生须进行流行病学史申报和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实反馈自考前14天起的健康情况及出行记录，如实填写**《经济学院入校人员健康管理及出行情况摸排表》**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我校报告（联系电话：0533-2786867），并尽快就诊排查。

1.属于下列情形的，**要至少在笔试前1天告知我校**，相应健康检查证明材料满足要求方可参加考试：

（1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(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)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（2）属于下列情形的，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：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（3）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属于下列情形的，不能参加考试：

（1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

（2）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（3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
**（二）考试期间**

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如实填写**《经济学院入校人员健康管理及出行情况摸排表》**，**于9月24日下午17:00前发至邮箱fanxiuhong@sdut.edu.cn，并交由学校存档。**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我校报告（联系电话：0533-2780505），并尽快就诊排查。

1. 申领健康通行码

**考试前14天**，通过微信搜索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，或支付宝首页搜索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（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，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）。

1. 做好个人防护

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

随身携带备用口罩，科学合理佩戴口罩（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）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和离开考场时要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令引导有序、错峰进入或离开考场，保持1米间隔。

1. 主动配合健康查验和应急处置

（一）考场入口处设置进出通道和体温检测点，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，出示健康码及相关健康检查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.3℃的、健康码显示黄码（中风险）或红码（高风险）的人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。

（三）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应立即报告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。

五、其他

送考、陪考人员不能进入校园，不要在考点校门前逗留、聚集。

六、未尽事宜按照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执行。